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2018-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其中案件编号为(2018)宁01民初209号、210号、211号的三起诉讼(相关诉讼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主持调解,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已与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撤诉。本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公司代理律师于2018年8月6日在银川中院当庭签收的《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209号、210号、211号。现将《民事调解书》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209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6711万元(其中投资本金6000万元,投资收益711万元)违约金711万元,共计7422万元,扣减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4609287.05元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69610712.95元(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并支付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18%/年,违约金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计算)。付款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4805356.46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34805356.47元,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于2019年6月30日前付清;

2、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回购款(含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及违约金,则201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持续计算,以6000万元为基数,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提供质押担保的75077572.8元债权转让给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债权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须于2018年7月31日前相互协助办理质押债权的解押、重新质押手续;

5、上述债务,被告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在提供质押的75077572.8元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亦可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75077572.8元应收账款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上述债务,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时支付,则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案件受理费412900元,减半收取2064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此款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于2018年12月31日前随前述款项一并支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21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3474万元(其中投资本金3000元,投资收益474万元)、违约金39105600元,共计38650500元,扣减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2306463.53元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36345856.47元(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并支付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18%/年,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计算)。付款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8172928.23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8172928.23元,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于2019年6月30日前付清;

2、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回购款(含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及违约金,则2019年6月30

日之后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持续计算,以3000万元为基数,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上述债务,被告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质押的4796595.2元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亦可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4796595.2元应收账款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上述债务,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时支付,则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案件受理费235053元,减半收取11752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此款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于2018年12月31日前随前述款项一并支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211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6789万元(其中投资本金6000万元,投资收益789万元)、违约金711万元,共计7500万元,扣减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4609287.05元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70390712.95元(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并支付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18%/年,违约金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计算)。付款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5195356.48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35195356.47元,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于2019年6月30日前付清;

2、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回购款(含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及违约金,则201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持续计算,以6000万元为基数,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将提供质押担保的60268136元债权转让给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债权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须于2018年7月31日前相互协助办理质押债权的解押、重新质押手续;

5、上述债务,被告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在提供质押的60268136元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亦可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60268136元应收账款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上述债务,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时支付,则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案件受理费416800元,减半收取2084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此款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于2018年12月31日前随前述款项一并支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3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于近期完成所有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8-74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17年年报业绩不准确

你公司多次修改2017年度业绩预告,且变动幅度较大。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6500万元至8500万元,同比增长6.26%至38.96%;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2017年度业绩修正公告披露预计净利润调整额为1500万元至2500万元,同比下降59.18%至75.48%;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为1832.5万元,同比下降70.04%,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亏损27199.97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收入、利润不准确

1.你公司“因为爱情”项目投资权益转让收入确认不准确。2017年9月,你公司作价2400万元将投资电影《因为爱情》拥有的权益打包回售给合作方,并于当月确认投资收益转让收入2400万元,结转成本300万元。但是,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2017年12月收到转让余款2280万元,且对方无力支付该余款。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调减了上述2400万元的投资权益转让收入和9000万元的成本。

2.你公司随片广告收入确认不准确、不准确。2017年3月、9月,你公司根据播出时段统计分别确认“星际科幻谷”项目随片广告收入3867.92万元、709.34万元;2017年4月,你公司根据播出时段统计确认“东方科幻谷”项目剩余随片广告收入5.28.26万元。但是,截至2017年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你公司均未收到“星际科幻谷”和“东方科幻谷”项目2017年度随片广告费,对方也未对该两个项目2017年随片广告发行情况予以回函确认。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分别调减该两个项目随片广告收入528.26万元和4585.17万元。

2018年6月26日,你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确认2017年前三季度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不准确的情形。7月7日,你公司公告披露了根据监管要求修正后的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分别调减2017年1-3月、1-6月和1-9月营业收入3867.92万元、4396.19万元、7369.67万元,调减2017年1-3月、1-6月和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是	17,060,000	2018-8-6	2018-10-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	补充质押
		5,820,000		2018-12-5		1.24%	
		4,670,000		2018-10-25		1.00%	
		3,040,000		2018-9-25		0.81%	
		2,340,000		2018-8-23		0.52%	
合计	40,380,000	—	—	—	6.9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晓东	是	5,000,000	2018-8-6	2019-1-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	补充质押
		4,480,000		2018-8-18		3.10%	
蔡晓东	是	3,000,000	2018-10-9	2019-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补充质押
		3,000,000		2018-10-9		2.07%	
合计	—	16,380,000	—	—	—	11.74%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6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65元,相对于当日2.68%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2%。截止2018年8月7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7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6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35元,相对于当日2.2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9.0%。截止2018年8月7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7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71

债代码:112420 债简称:16潮宏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李广(以下简称“李广”)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质押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商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3月14日	红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补充质押
		1,842,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3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补充质押
合计	—	7,842,000	—	—	—	3.00%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8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5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审核意见的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认真答复,具体内容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以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购买了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广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SXE171BXB。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5月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6,438.36元。

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4,4660.0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866.52	40,473.47	50.39
营业利润	19,383.32	13,896.58	39.49
利润总额	19,453.52	14,520.45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0.20	12,276.22	3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0.92	3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5.98%	0.10
总资产	140,177.56	113,414.92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097.33	98,687.73	15.39
股本	13,530.29	13,531.4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9	6.98	14.4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6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39%;实现营业利润19,383.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9%;实现利润总额19,45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3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品牌升级战略下,品牌效应日益凸显,新上市高性价比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评价,产品结构调整、渠道资产持续增值与管理效率提升,促使公司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经营业绩说明